

雄保倍II



代理銷售



專案特色

以方案D為例

★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保障

最高給付2,500萬

搭乘【陸】【海】【空】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事故身故、失能給付，外出保障最安心

★特定意外事故保障

最高給付1,000萬

【火災】【地震】【電梯】意外事故身故、失能給付，居家在外免擔心

★完全失能增額保障

最高給付100萬

因意外傷害事故造成【第一級】失能程度，除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再給付完全失能增額保險金

★傷害醫療保險金同時給付

實支實付最高10萬，住院日額最高2,000元

另有加護病房日額或燒燙傷病房日額醫療額外給付

★海外緊急急難救助服務

限額美金5萬

提供【全球】海外緊急急難救助服務，海外援助無國界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詳讀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承保年齡限制：未滿1歲(有身份證者)至70歲，續保至75歲，61歲(含)以上限保方案A、B、C；66歲(含)以上限保方案A、B；71歲(含)以上限保方案A；未滿15足歲限保方案E。
- 承保職業類別：一至六類；五、六類限保方案A、B；四類、家庭主婦及退休人士限保方案A、B；長期居留(指六個月以上)大陸或國外之人士限保方案A、B、C。
- 每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額累積不得超過500萬，同業(含本公司)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契約不得超過3張，本公司將依其投保內容及其他相關資訊(含同業通報資訊)進行核保審查，並保留最終承保與否及調整保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保險單條款規定辦理。
- 本保險契約不受理以下職業類別人員投保申請：無居留證之外國人士、非文職軍人、非法入境者、鎮暴警察、情治調查人員、亂黨、無(待)業、保安警察、岸巡人員、海上油礦開採工程師、國內泛舟安全人員、帆布履架架設、輕鋼架架設人員、建築土木雜工、建築土木臨時工、建築土木地清潔工、化學工程環保人員、下水道清潔工、鑽油井工人、儲油槽清潔工、吊車司機及隨車工人、挖土機(銜手)操作員、鋼骨結構架設工人、鋼架架設工人、黏土磚(外牆)、鐵屋架設、搭設鐵皮屋、大廈玻璃帷幕安裝、鐵塔架設人員、海邊港口工程人員、水壩工程人員、橋樑工程人員、鐵塔工、戶外廣告招牌製作架設人員、武打演員、電力工程設施之架設人員、電器天線維護人員、儲油槽及儲氣槽清理人員、高樓外部清潔工、煙囪清潔工、刑罰、救難人員、潛水人員、採石業工人、海上油礦開採架設技術員、油氣井清潔保養維修工、推助設備安裝換修保養工、救難船員、民航機飛行人員、直昇機飛行人員(含輕型航空器駕駛人員)、民航機飛行空安官、有較高電壓之工作人員、核能工作人員、空中警察、警務特勤人員(維安小組、警衛小組)、空巡人員、海巡人員、礦工、採石爆破人員、船體切割人員(海上)、爆破工作人員、爆破工、硫磺、硝酸製造工、有毒物品製造工、火藥爆竹製造及處理人員(包括爆竹、煙火製造工)、戰地記者、特技演員、動物園及馬戲團馴獸師、從事特種營業服務人員、保護、核廢料處理人員、海上油污處理人員、防彈小組、特種軍人、武器或彈藥製造人員、軍機駕駛及機上工作人員、賽車人員、跳傘人員、遠洋漁船船員、近海漁船船員、海釣船人員、各種職業運動人員等及危保類人員。
- 本保險契約失能保險金及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新光產物不受理受益人之變更。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新光產物僅接受被保險人指定其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姐妹為受益人。
- 本保險契約以一年為期，自新光產物核保通過及繳款成功後，追溯自新光產物收妥保費當日二十四時生效。
- 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如日後職業變更且變更後之職業屬不承保者，請務必通知新光產物辦理退保，如未通知，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新光產物將不予理賠並終止該保險契約，新光產物將自發生日起按日數計算退還未滿期保費；但若被保險人發生事故時之職業類別與投保時所填報之職業類別不符時，若被保險人發生事故時之職業類別高於投保時之職業類別，則依實際保費與應繳保費之比例給付保險金。
- 如被保險人同時符合本保險契約所約定承保兩項或兩項以上之特定意外傷害事故時，新光產物依最高保險金額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失能保險金。
- 本商品係由新光產物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以高雄銀行為通路協助招標(含保險文件之轉交)。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新光產物負責。高雄銀行與新光產物並不因此而成立合夥、委任或僱傭等任何關係。
- 本文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新光產物保險單條款。
- 本商品經新光產物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光產物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率4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新光產物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5-588)或網站(網址: <http://www.skinsuranc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於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商品文號：103.07.31(103)新產精發字第687號函備查；110.04.23(110)新產精發字第289號函備查；109.01.31(109)新產精發字第079號函備查；110.04.23(110)新產精發字第300號函備查；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公費版)；107.08.17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8.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訂